罪犯杨晓锋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67号

　　罪犯杨晓锋，男，1984年5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福清市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4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杨晓锋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，退赔各被害人33518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晓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30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342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原判的定罪处罚部分，改判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16600元；追缴抢劫所得赌资18580元，予以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0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晓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(2010)闽刑执字第37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9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12月1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30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9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4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晓锋于2006年6月间在厦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。单独使用胁迫方法抢劫他人钱财三十二万，又伙同他人采用暴力手段，入户抢劫他人财物19280元。数额巨大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46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644分，获得表扬十一次；间隔期2019年10月31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613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647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4.6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.0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

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晓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晓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